

**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一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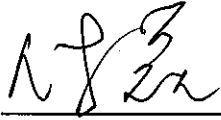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事务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，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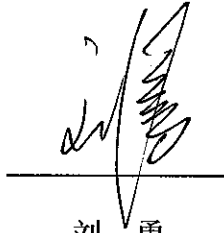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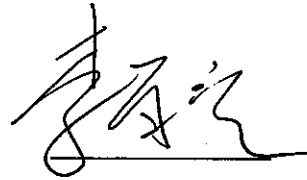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磊



刘勇



李百兴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